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宛城管字〔2024〕23号

签发人：李哲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39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桂桢、田亚飞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城区集中供暖问题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南阳热力集中供热现状

（一）热力运营公司基本情况

1. 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南阳热电厂下属子公司，2019年被授予官庄工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2021年被授予南阳市中心城区白河右岸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区域为《南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规划（2020-2035）》白河右岸A、C区，供热范围涵盖滨河

路以北、以西,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东区域,京宛大道以南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区域。已建成集中供热管网 294 公里(蒸汽供热管网 42 公里、热水供热管网 252 公里),换热站 319 座,接入供热居民小区 432 个,服务居民用户 12.6 万户,为 47 家工业用户提供蒸汽,供热面积 1180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 1000 万平方米、官庄 180 万平方米)。

2. 中核坤华南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坤华南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中核汇能河南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51%,北京华清荣昊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49%,以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源热泵技术进行供热供冷。2021 年被授予南阳市白河右岸 E 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 23 年。经营区域为《南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规划(2020-2035)》医专师院 E 区,供热范围涵盖北至焦柳铁路,西南至规划西外环路,东至北京大道中路、雪枫路及滨河大道。已建成换热站 1 座,能源站 1 座,供热管网 6 公里,服务用户 1436 户。

3. 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

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由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62%,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38%。2021 年 4 月,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南阳市白河左岸区域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2021 年 11 月,联合体各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为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目前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订。经营范围为《南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规划(2020-2035)》中的供热 B、D 与

F区，其中：B区，北起白河大道东段，南至二广高速，西至白河大道南段，东至经十三路；D区，北起北绕城高速，南至秀海湖生态廊道，西起白河，东至兰南高速；F区，北起月季大道，南至秀海湖生态廊道，西起兰南高速，东至郑万高铁。目前，已建成供热管网12公里，换热站11座，服务用户1344户。

（二）供暖价格情况

我市中心城区采暖费按照《南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关于对中心城区采暖价格的批复》（宛价管〔2015〕35号）执行。居民热水采暖价格为0.176元/平方米/天，按建筑面积90%计算。非居民热水采暖价格为0.291元/平方米/天，按建筑面积计费。居民用户采暖费计算方式：按建筑面积的90%×120天×0.176元/平方米/天。其他用户的采暖费计算方式：按建筑面积×120天×0.291元/平方米/天，缴纳天数为一个完整的采暖期。供暖季为每年的11月15日零时至次年3月15日24时，共计120天，供暖时间为每天24小时。

二、关于解决集中供暖垄断问题

南阳市人民政府对集中供热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南阳市域范围内只有中心城区实施了集中供热。由于集中供热工作的特殊性，不能在同一区域并存多家公司，目前由三家企业划分区域分别实施。其中，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中的A区和C区供热工作，中核坤华南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中的E区供热工作，城发热力（南阳）有限公司负责B、D与F区集中供热建设工作。综上所述，不存在供暖垄断问题。

三、关于保障供暖服务质量问题

结合南阳热电当前的供热负荷及南阳热力目前供暖面积情况，现有热源供给能力已达上限。为保障现有存量用户的供暖服务和合法权益，南阳热力已向上级部门申请暂缓受理新小区接入手续办理。同时，南阳热力将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聚焦客户体验，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四、关于计量收费问题

南阳热力公司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出台南阳供热计量热价和《南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政策出台后按照政府规定认真实施。

感谢您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武宁

联系电话：16692019592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区
党委、政府、政协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